

當代歷史問題札記三集

羅平漢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當代歷史問題札記三集

罗平汉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历史问题札记三集/罗平汉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 - 7 - 5633 - 9119 - 6

I. 当… II. 罗… III. 中国-现代史-文集 IV.
K27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9803 号

总 监 制:郑纳新

责任编辑:周 伟

装帧设计:孙豫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31260822 - 129/139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690mm × 960mm 1/16

印张:20 字数:230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0539 - 2925659)

目 录

1955 年统购统销中的粮食“三定”工作	1
从小说《山乡巨变》看合作化运动中的农民心态	28
1957 年的统购统销大辩论	42
赶超思想与“大跃进”的发动	55
1958 年高产“卫星”为何满天飞	65
关于人民公社建立的几个问题	73
1958 年为何将新合并的大社命名为“公社”	91
1958 年人们心目中的共产主义社会	101
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共产风”及其初步纠正	110
毛泽东是如何发现人民公社问题的？	122
1958—1962 年粮食产销的几个问题	133
共和国历史上一场特殊的运动	156
特殊年代的特殊发明——粮食增量法	166
1960 年底至 1961 年初的农村整风整社	179
1961 年广州中央工作会议述论	196
1961 年周恩来邯郸农村调查	219
1961 年刘少奇在天华大队的十八天调查	233
朱德与农村公共食堂的解散	252

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到“构建和谐社会”	
——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角色转换	264
简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以《共同纲领》为中心的解读	277
新民主主义社会提前结束及其原因	291
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差异	304

1955 年统购统销中的粮食“三定”工作

1953 年底,根据当时尖锐的粮食供需矛盾,中共中央决定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1954 年由于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非灾区的粮食统购任务较之 1953 年有较大的增加,各地较为普遍地发生了征购过头粮的现象,造成了 1955 年初“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的紧张局面。为此,中共中央经过调查研究,1955 年 3 月决定将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到乡;同年秋,又进一步决定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到户的政策,从而改善了党和政府在粮食问题上同农民的紧张关系。粮食“三定”是统购统销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本文试图对此作一点简单的回溯。

1

一、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

1954 年是开展统购统销工作的第二个年头。这年 6 月 2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粮食数字和掌握粮源的指示》,指出:“为使国家掌握粮源确有把握起见,在征购的方法上,小麦产区及早、中稻产区,均应在收获后及时进行夏征,并按比例实行随征带购(按:“征”即公粮征收;“购”即余粮统购)的办法;在过去无夏征习惯的地区,可采取按田亩、产量、人口实行预征及派购的办法;大豆及杂粮,各地可视具体情况采取预征或动员农民交售的办法。为了解除农民交售的顾虑,农民交售的粮食,均须发给卖粮凭证,以便在秋季统购时一并计算全年交售任务。”^①这个指示发出不久,各地陆续进入夏收阶段,这一年

^①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粮食数字和掌握粮源的指示》,1954 年 6 月 2 日。



统购统销制度出台前,农民可将自己生产的粮食在市场上自由销售;实行统购统销制度后,农民除向国家交纳公粮(农业税)外,还必须将大部分余粮卖给国家。这是实行粮食统购前松江省勃力县的供销社下乡用生活用品同农民交换粮食

度的粮食统购工作也就正式开始。

2 同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粮食征购工作的指示》,规定1954粮食年度全国共应收(包括征和购)粮食878.09亿斤。其中华北62.25亿斤,内蒙28.74亿斤,西北46.03亿斤,华东225亿斤,中南220.24亿斤,西南127亿斤,东北168.83亿斤。支出粮食807.47亿斤。其中出口38亿斤,财政供应28亿斤,国内市场销售741.47亿斤。收支相抵,期末增加库存70.62亿斤。该指示强调,上述征购计划各地必须坚决完成,要求各地力争超过。^①

根据这两个指示的精神,1954年的粮食统购中,农民粮食统购任务的分配,基本不采用1953年的个人自报、民主评议的方法,而是在确定留粮标准之后,采用随征带购或随征派购的方式。统购的基本原则是“国家需要,农民够吃,余多多购,余少少购,不余不购”,按照实际产量,在扣除公粮、种子、口粮和饲料后,划分余缺,分夏秋两次统购入库,秋后一并计算全年任务。

那么,经过1953年的粮食统购后,干部群众对新一轮粮食统购又抱何种态度呢?

据《河北日报》社记者的了解,河北冀县乡干部对粮食统购的思想

^①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征购工作的指示》,1954年10月18日。

认识,大体有四种情况:一是诉苦发愁的抵触情绪,对完成任务没信心。一区赵莫村乡党支部书记说:“粮食工作真发愁,不做上级批评,做了群众埋怨。”二是普遍存在少报产量,缩小旧存,扩大灾情,提高消费定额,少购多销的思想。二区黄村乡的干部说:“今年谷子生了芽,玉米生了虫,棉花不开,不如去年年头好,怎么完成统购任务呢?”三是有的乡干部存在着盲目乐观情绪,觉得去年做过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完成任务顺利,今年完成任务也不难。二区杜村乡的干部说:“去年错过了没有问题,今年好完成。”四是有的干部“急于要求任务,不钻研政策”。这部分人多是财政干部,如有一乡财粮干部说:“直截了当分配任务就算了,省得在这里耗工夫。”还有的干部认为今年的政策比去年猛了,说“富农可斗争,对地主可惩办,对中农也可以硬点”。^①

河南武陟县1954年粮食统购采取的是随征统购加余粮累进的办法。由于规定余粮多者多卖,少者少卖,没有者不卖,结果“大户思想顾虑大,有的有不满情绪”。该县刘庄乡是统购试点乡,该乡有的中农说:“人多地多累进大,政府说啥就是啥;现在社会有半碗饭吃就行啦,反正不能好过。”也有的农民担心上级不实事求是弄透了底,怕干部把实产报高了吃亏,怕不保证供应。有的中农发牢骚说:“去年拿钱不能买粮食,今年割头也不卖粮食啦!”少数党员、干部“有怕得罪人的情绪,表现出工作消极”。有一个党员对别人说:“今年政府又变花样了,去年把人得罪遍了,今年可不去得罪人了。”^②

四川江津县从1954年9月起,“县委召开了一系列的干部会议,进行了思想动员,训练干部”。尽管如此,从县扩大的三级干部会议上与会的584个乡干部“暴露出之材料来看”:真正拥护统购统销政策并带头卖粮的有200人,占34.3%;对统购办法有些抵触怀疑,认为统购过火本人不愿卖粮的356人,占61%;抵触对抗的28人,占4.7%。江津县各区的扩干会(即扩大的干部会议)“暴露出同样严重的问题”,如该县十八区到会的主要村干部235人,对抗抵触或认为不好搞、怀

^① 《石家庄各县三级干部会议的干部思想情况》,《参考资料》第132期,1954年11月9日。

^② 地委武陟检查组:《武陟刘庄乡随征统购试点工作情况与问题的报告》,1954年7月7日。



1953年底,国家在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的同时,亦决定对油料及食用油进行统购统销。这是1955年安徽部分县人民政府印制的购油证

疑政策的173人,占70.2%;坚决抵抗的8人,占3.4%;积极带头卖粮坚决执行统购统销政策的仅62人,占26.4%。“至于党员(思想)不通的,比例还不小。”^①

4

1954年夏,作为我国主要产粮区的长江、淮河流域及河北遇到了几十年罕见的大水灾,全国被淹耕地1613万公顷,虽经排水、补苗和补种,成灾面积仍达1131万公顷,受灾人口6000万人。大水灾造成这些地区粮食大面积歉收,影响了全国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1954年全国粮食产量为3390亿斤,虽然比上年增加了53亿斤,但只完成了全年计划的94.2%。这年的粮食生产计划虽然没有完成,但国家规定的粮食征购任务却没有减少,而各地在下达指标时又层层有所加码。国家计划征购868亿斤,实际征购891亿斤,多征购了23亿斤。

由于1954年的粮食统购任务要比1953年大,加之层层号召超额完成任务,而经历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之后,一向自由散漫的农民对此颇有些不习惯,上一年度统购之后,一些地方又没有及时做好统销工作,部分农民对此自然产生了不满和抵触情绪。同时,那些直接与农民打交道的乡、村干部,则对统购工作“有畏难情绪,他们或则工作里曾经发生过毛病,曾经受过批评;或则怕得罪群众;或则(主要是青年积极分子)在家庭中不能做主,去年受过家庭的气,以致不敢带头,

^① 中共江津县委:《江津县1954年统购统销工作主要情况的报告》,1954年12月8日。

怕别人讥讽;或者觉得工作艰苦,发生厌倦情绪”^①。在这种情况下,上级派来的工作组或干部,为了急于完成任务,往往忽视做干部群众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工作方法简单粗糙。因此,在 1954 年的粮食统购中,部分地方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强迫命令现象。

1954 年秋统购工作开始时,山东单县“由于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估产不符实,派购任务大,形成以任务套产量,同时由于统购中存在畸轻畸重的不合理现象,致使部分的自给户和余粮户卖了口粮”。该县秋季作物除谷子收成正常外,高粱、豆子均因灾减产。1954 年秋粮作物实收 20106 万斤,除去口粮、饲料、公粮 17193 万斤,尚有余粮 2913 万斤,按照上级规定的 75% 的统购率计划,可卖出余粮 2184 万斤。在秋季征购工作中,该县未按实际情况核实产量,而是按分配任务数字提高每亩的产量。这样评定产量的结果,许多自给户或缺粮户也被评为余粮户。由于农民手中的余粮并没有评定的那么多,为了完成任务,工作组和干部就采取强迫命令的办法让群众卖出余粮。据对该县第九、十两个区的不完全统计,在统购过程中,发生冻、押、吊、打等违法乱纪事件百余起。以至许多农民认为有余粮不光荣,但为了生活又不得不生产。因此,生产情绪消沉,采取敷衍应付的态度,减少耕地,不积极积肥。有的中农后悔地说,“不该响应政府努力生产的号召,今天落得这样下场”,产生了很不好的影响。^②

在 1954 年的粮食统购中,相当多的地方不同程度地发生了强迫命令现象。河南许昌专区一些乡村,为了迫使农民卖出余粮,有的由干部带头到农民家搜查;有的以组织学习为名,将农民软禁,不答应卖粮不让回家;也有的以会议点名、熬夜、捆绑甚至扒衣服受冻等方式,强迫群众卖粮。^③ 许昌县四区的大韩乡,把不愿出卖余粮的十几户农民集中起来,剥光衣服在院里挨冻。^④

当时,有相当多的地方征购了过头粮。浙江省 1954 年粮食产量

① 《贯彻多购余粮的方针,争取超额完成粮食统购任务》,《人民日报》1954 年 11 月 12 日。

② 国务院第一办公室农村调查组山东组:《关于山东单县统购统销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1955 年 5 月 12 日。

③ 中共许昌地委:《关于目前统购统销工作情况与意见》,1954 年 11 月 26 日。

④ 许昌工作队:《许昌专区统购统销工作情况报告》,1954 年 11 月 22 日。

为141亿斤,连征带购共51亿斤,占总产量的38%强。全省农村人均留粮只有477斤,实际每人每年种子加口粮需要540斤。由于征购任务重,挤了农民的口粮,农民对统购产生对立情绪,于是强迫命令在各地普遍发生,一些地方还提出了“斗争富裕中农”、“拔钉子”等错误口号。有的农民不满地说:“搞别的工作,共产党总有个路线,搞粮食,也没路线了。”^①

广东一些地方的干部在向群众宣传统购政策时,只强调必须按通知书卖出余粮,对未按通知书卖粮的农民,就随便扣上“犯法”、“自发势力”等帽子,“比较普遍地出现和滋长命令主义作风,在部分地区更发生了严重的命令主义以至违法乱纪的极端错误的行为,情节十分恶劣”。新会县莲溪乡党支部,按照县委领导的指示,由乡干部拿着秤挨家挨户称粮食,将不愿卖粮的农民捆绑起来,甚至还没收不卖余粮农民的土地证。高要县九区在购粮中捆打了农民53人,该区依坑乡搜查了36户。该县“部分干部误以为多斗争富农就是高潮,全县各区均发生严重的吊打现象”。^② 华南分局1955年2月向中共中央报告说:“去年的购粮任务确实重了一些,且公粮、购粮任务大部分集中在去年12月内去完成,时间急,任务重,全省除粤东较好外绝大部分地区任务分配又很不合理,因此不少地方都购了群众的口粮”,“不少地方售粮食的农户中有到40%以上卖了口粮”。^③

1954年可以说是全面实施统购统销的一年(1953年基本上是农村统购、城市统销,1954年在城市继续实行统销的同时,农村是又统购又统销),也是农业合作社大发展的一年。农业合作社的数量,1953年10月全国共有14171个。截至1954年秋前止,全国已有225400个农业合作社。到1955年1月,全国又新办农业合作社38万个。

通过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社会主义美好前景的宣传教育,一部分农民确实产生了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愿望和积极性。但是,由于当时离完

^①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楦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244页。

^② 《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1955年2月2日),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32—233页。

^③ 同上,第232页。

成土地改革的时间还不长,许多农民刚刚分配到土地,他们更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好好经营,发家致富。因此,对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特别是中农来说,他们个体单干的积极性,在某种程度上比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要更大些。因此,那些加入合作社的农民,亦有相当一部分是随大流进来的,也有一部分是被迫“请”进来的,因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也存在较为普遍的强迫命令现象。山东曹县一些干部在办合作社时提出的口号是:“思想教育不是万能”,“群众觉悟不能等待”,“运动要暴风骤雨”,“猛虎下山,饿虎扑食”,“哪个运动还能不死人,看死的什么人”。群众由于惧怕,向干部哭哭啼啼要求入社,干部反而认为群众入社的热情高,更助长了强迫命令的作风。据曹县县委事后的统计,全县有80%的社是在直接、间接的威胁下轰起来的。^①

1954 年秋后的建社高潮中,山西晋南地区有些地方在“要搞就搞大社,小了不算高潮”思想的支配下,采用挑战竞赛、大会报名、挨门登记、“攻碉堡”的办法,“动员”农民入社。理由是:“大发展时期,只要大多数人愿意,少数人不愿意也没什么”,“反正农业社对农民有利,强迫些也没大要紧,往后他觉悟提高了,还会感谢这个强迫呢!”曲沃县的杨庄乡连续召开干部会、群众会,会上,乡党支部书记宣布说:“今年要不入社,就永远让他当单干户!”结果,一个早晨就有150户“报名入社”了。虽然这是个别的例子,“但在运动的初期,干部中的急躁情绪,愿意办大社,追求百分数,忽视思想工作,强迫命令等现象,绝不是个别的”。^②

由于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存在的问题交织在一起,1955 年开春后,许多农民发生了缺粮闹粮现象。于是,那些真正缺粮的农民要求供应粮食,而那些并不缺粮的农民或者怕别人来借粮,或者担心被指责为没有实报余粮,也跟着喊缺粮。农村缺粮的叫喊声一时此起彼伏,形势相当紧张。

1955 年4月,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杜润生在给农村工作部的报告中说:“浙省农村紧张状态确未平息,若干地区正趋向于高度紧

^① 《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曹县合作化运动情况的通报》,1955 年4月13日。

^② 田流:《全党的事——记晋南地区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人民日报》1954 年12月14日。

张。”“粮食方面,产量打高了,不少地方购过头,统购面过大(多者达80%),和中农、贫农关系都很紧张。”^①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椽在此时召开的一次全国性会议上也说:“现在,除温州专区好一些外,其他地方统销很紧张,金华、建德、嘉兴专区更严重。龙游县直接为粮食供应饿死4人,有数起农民悄悄把小孩送去政府,县委雇了4个保姆在养。省府派了一个工作组到区里,烧了饭被农民抢去吃了。衢州地委副书记,去开化县一个村了解,全村72户,只有3户有饭吃,农民吃树皮、草皮,脸色青肿。开化县1266个村,这样情况严重的有39个村。”^②

华南分局在给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紧张情况的报告中说:“农民(包括很多乡村干部)中对党与人民政府普遍地流露着一种不满情绪。……干部向群众宣传分局对粮食、生产等具体政策时,群众亦不相信。经过购粮,区干部和乡村干部的关系,乡村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均起了变化,很多乡村干部反映干部不相信他们,动辄批判、戴帽子,因而不敢将农村真实情况向上反映。”^③

1955年4月,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在开幕词中,对当时的形势作了这样的概括:“农民的警告已经不止地言论上说怪话,发牢骚;并且表现在行动上。其积极的如几百人、几千人的集合骚动,在广东、湖北,各省均有发生,最近江苏萧县尚有5000多人的骚动,谣言四起。消极的如不务生产、宰牲口、杀猪、杀鸡,不积极积肥以及砍伐树木如果树、桑树等等。”^④

一年后,即1956年4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著名讲话中,也曾这样说:“我们同农民的关系历来都是好的,但是在粮食问题上曾经犯过一个错误。1954年我国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我们却多购了

① 杜润生、袁成隆:《关于浙江省农村情况的报告》(1955年4月11日),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42页。

② 《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吴植椽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55年4月),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44页。

③ 《华南分局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与措施的报告》(1955年2月2日),黄道霞等主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32页。

④ 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1955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46页。

70 亿斤粮食。这样一减一多,闹得去年春季许多地方几乎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农民有意见,党内外也有许多意见。尽管不少人是故意夸大,乘机攻击,但是不能说我们没有缺点。调查不够,摸不清底,多购了 70 亿斤,这就是缺点。”^①

因此,如何改进统购统销方法,改善党和政府同农民的关系,就成为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

二、粮食“三定”到乡

对于各地在统购统销中存在的问题,引起了中央高层的高度关注。1954 年 9 月,陈云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一方面充分肯定了统购统销实施近一年来的成绩,但另一方面也指出:“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是很多的。例如,粮食计划收购的数量,对某些农户有偏多偏少的现象;对供应农民的粮食分配,并不完全恰当;许多集镇尚未建立起国家领导的、没有私营粮商参加的粮食市场。由于国家没有掌握足够的食油,因此对农村食油供应就很少;许多地方的油坊尚未恢复榨油。所有这些错误和缺点,都要在我们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正。”^②

1955 年 1 月,陈云到江苏青浦县(1958 年划归上海市)练塘区的小蒸乡进行实地调查,重点研究了统购统销中的两大问题:一是农村周转粮(调剂粮)的问题,二是对农户统购多少、留粮多少、缺粮怎么办的问题。在调查中,陈云专门找农民、商人、小学教员、居民和干部座谈。在座谈中,这些人对统购既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还有的人只赞成统销,不赞成统购;有的批评干部购了过头粮,也有不少农民反映留粮过少,口粮短缺。为了摸清农村粮食的真实情况,陈云专门到小蒸乡的挺秀村作了一次调查。这个村有 87 户,不缺粮的有 43 户,缺粮的有 44 户。缺粮的数量从 1 个月至 3 个月不等。

通过这次调查,陈云感到,实施统购中确实有缺点和漏洞,应该加

^① 《论十大关系》(1956 年 6 月 25 日),《毛泽东文集》第七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9 页。

^② 《关于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4 年 9 月 23 日),《陈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62 页。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

过去几年，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土地改革，从封建势力的枷锁下，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全国农业经济恢复较快，连续了几年的丰收，并在粮食供应方面做了许多有效的工作，从而使粮食生产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粮食贸易由解放前的大量入口转变为停止入口并可以少量出口，同时保持了粮食市场的基本稳定。但是由于城市和工业的需要逐年增大，人民生活逐年提高，食用量增多，特别是由于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粮食投机商人的捣乱，使农村中的余粮户，贮存观望，等待高价，不愿迅速出卖粮食，反映到供销上面，则是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量远远超出计划，造成供销不平衡，市场紧张。这种情况，直到今年秋收之后，仍在发展。截至目前为止，全国的购销情况是：有的不能完成收购计划，有的虽然完成了收购计划，但销售量却大大超过销售计划。这说明了粮食问题的极大严重性。如果不设法加以解决，那么近

477

以补充改进。回到北京后，他即向中共中央提出：在农村的统购统销要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各地政府要根据产量确定统购数字，规定卖粮户留粮标准，力求消灭卖过头粮现象；要确定农村统销数字，留出周转粮，从统购统销总数内扣除。^①

1955年2月，在陈云的筹划和主持下，全国财经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农村情况和粮食统购统销问题。会议认为，导致当前农村形势紧张的原因，主要是1954年国家多购了几十亿斤的粮食，农民群众，尤其是中农对党和政府的统购统销政策不满，感到多增产就多收购，对自己没有好处。此外，有的地方互助合作运动搞得过粗过快，某些措施不

10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标志着统购统销政策正式出台。粮食统购延续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粮食统销则到90年代初才取消

尽合理，也是一个原因。

陈云在会上发言时指出：各地应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不同力量，对去年统购统销工作做得不好的地区开展程度不同的补课。粮食问题已成为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的中心问题。粮食是农民的命根子，粮食紧张了，各项工作就一定紧张，同农民的关系也就必然紧张。在很长时间内，我们和农民在粮食问题上的紧张关系是不可避免的。^②

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是为中共中央、国务院起草了《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3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出了这一指示。

紧急指示在充分肯定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同时，着重指出：“目前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陈云年谱》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35页。

② 《陈云年谱》中卷，第239—240页。

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其中固然有少量富农和其他不良分子的抵抗破坏,但从整个说来,它的实质上是农民群众,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紧急指示认为:“农民不满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感到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对自己没有好处;感到购的数目过大,留的数目太少,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对于许多统销物资的供应,城市松,农村紧,也有意见。农民是现实的,如果他们觉得增产没有好处,就不再热心增产。”^①

为了既照顾农民的利益又能满足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居民的粮食需要,紧急指示强调:“必须进一步采取定产、订购、定销的措施,即在每年的春耕以前,以乡为单位,将全乡的计划产量大体上确定下来,并将国家对于本乡的购销数字向农民宣布,使农民知道自己生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留用多少,缺粮户供应多少。这样,使农民心中有数,情绪稳定,才有利于缓和农村的紧张情况,才使农民有可能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和安排自己的家务,才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才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控制粮食的购销。”^②紧急指示还确定 1955 粮食年度(即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6 月)粮食征购指标为 900 亿斤,比上一粮食年度增加 20 亿斤。指示认为,这个数字是向农民要得较少的数字,是对广大中农的让步,是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同占农村人口 60% 以上的新老中农团结的步骤,这是完全必要的;“但也要看到,这个数字如果不能保证,也一定会引起我们同两亿以上的城市人民和缺粮农民的关系的紧张,这种情况也是应该坚决避免的”。^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紧急指示下发后,各地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贯彻,并开始在农村进行以乡为单位的定产、订购、定销“三定”试点工作。

^① 《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1955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6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6—77 页。

^②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6 册,第 77—78 页。

^③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6 册,第 76—77 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紧急指示,中共山西省委立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进行讨论,并很快发出相关指示,要求各地经过召开干部大会,于3月15日前将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紧急指示布置到县,各县必须于3月25日前布置到乡。省、专(区)、县(市)必须组成强大的工作队,深入农村检查春耕生产与粮食购销工作,省、专两级的工作队,应于3月15日左右到县,以便参加各县的干部扩大会议。山西省委在指示中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根据定产、定购的原则,将粮食统购任务进行合理分配,各县(市)对乡定产时,应以1954年评定的实际产量为基础,加以1955年预计增产部分为1955年各乡的定产数字,然后根据定产量合理计算各乡留粮,参照两年来的粮食统购情况,确定各乡本年度的粮食征购数。^①

12 河北省为做好粮食“三定”试点工作,在召开专、市干部会议对此进行布置的同时,组织了省、专、县干部11人在满城县的径阳驿、永安庄两个乡进行了试点。试点的方法是,工作组进村之后先召开乡总支委员会,传达粮食“三定”到乡的意义,研究工作方法。随后,根据过去两年的粮食产量和粮食购销情况,对县委提出的1955年粮食产量指标与购销数字进行讨论。在对上级提出的购销数字由总支委员会一致同意后,向全乡的党、团员进行传达,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随后召开群众大会,以各种方式宣传“三定”到乡政策,“三定”数字在群众讨论同意之后最后定案。“定案之后,一般群众感到对统购统销心里有了底,解除了思想上的怀疑与顾虑,紧张情绪得到缓和,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推动了当前的春耕整社工作。”^②

中共辽宁省委于3月17日至23日召开县委书记、县长、县委农村工作部长会议,对粮食“三定”到乡工作进行了布置。4月上旬,“三定”工作在全省范围内普遍贯彻到村。辽宁省委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经过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的层层动员和深入的宣传教育之后,‘三定’政策获得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热烈拥护。农民对统购统销政策的一些疑虑开始消除,农民生产情绪初步得到安定,从而农

^① 《山西省委立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的指示》,1955年3月8日。

^② 河北省委:《关于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工作试点乡的报告》,1955年3月22日。